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3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廖俊維即北平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並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每月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如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275%計算並機動調整（違約時年利率為3.87%），如遲延履

01 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3 付違約金。被告於111年8月5日簽立增補契約，就當時借款
04 本金餘額348,973元，變更到期日為114年7月7日，本金餘額
05 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
06 金，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以1個月為1期，
07 分25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該增補契約
08 視為原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原契約相同。被告借款僅攤
09 還本息至113年1月19日止，嗣後未再攤還本息，依授信總約
10 定書第11條約定，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目前被告尚欠原告
11 本金261,08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待追索債權計算表、授
14 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
15 細表（法/個金）、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
16 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18 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
19 真正。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4 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許靜茹